关于吴忠市涉及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

条例》法规规章文件清理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司法厅关于开展涉及<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>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函》要求，市政府印发了《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<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>法规规章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，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，组织各部门对照清理范围、清理重点对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梳理。清理工作坚持“不符合《条例》规定，政策之间相互冲突、矛盾的均要进行清理。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，应当宣布失效；对违反《条例》的，应当予以废止；对个别条款与《条例》不一致的，应当进行修订”的要求，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“谁实施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对七个重点方面进行了清理。

通过各部门清查梳理，经过审核汇总，形成《吴忠市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文件清理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，《文件清理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涉及相关文件80件，5件建议废止，1件建议失效，9件建议修订，其余文件建议保留。

为进一步提高清理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众参与度，决定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。